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人寿团体交银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团体交银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5.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2.3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8
- ❖ 同时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对意外伤害事故的定义..... 8.2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b>	<b>6. 如实告知</b>	<b>8. 12 毒品</b>
1.1 合同构成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3 酒后驾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 投保范围		
<b>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b>	<b>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b>8. 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b>
2.1 基本保险金额	7.1 年龄错误	8.16 机动车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2 被保险人变更	8.17 非处方药
2.3 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	7.3 合同内容变更	8.18 猝死
2.4 保险责任	7.4 联系方式变更	8.19 探险
2.5 责任免除	7.5 争议处理	8.20 现金价值
2.6 其他免责条款	<b>8. 释义</b>	8.21 周岁
<b>3. 保险金的申请</b>	8.1 搭乘	
3.1 受益人	8.2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3.2 保险事故通知	8.3 意外伤害事故	
3.3 保险金申请	8.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3.4 保险金给付	8.5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3.5 诉讼时效	8.6 医院	
<b>4. 保险费的交纳</b>	8.7 医疗费用	
4.1 保险费的交纳	8.8 境外	
<b>5. 合同解除</b>	8.9 住院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8.10 住院日数	
	8.11 酗酒和醉酒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人寿团体交银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团体交银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b>合同构成</b>    | 本主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 1.2 | <b>合同成立与生效</b> | <p>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p> <p>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p> |
| 1.3 | <b>投保范围</b>    | 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     |                    |   |
|-----|--------------------|---|
| 2.1 | <b>基本保险金额</b>      | 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 2.2 | <b>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b> |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 2.3 | <b>不保证续保及保险期间</b>  | <p>本主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p> <p>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1年。</p> <p>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p>   |
| 2.4 | <b>保险责任</b>        | <p>除驾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外，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交通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约定的保险责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p> <p>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且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p> |

2.4.1 驾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合法搭乘（见释义 8.1）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见释义 8.2）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8.3）：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释义 8.4）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对应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当同一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具体见下表：

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如果被保险人因该事故而导致身故，本公司在本主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在给付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在本保险期间内已给付过伤残保险金，本公司将从身故保险金中扣除累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每一被保险人负有的驾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以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本项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在本主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应负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4.2 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客运公共交通工具（见释义 8.5）、一般道路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搭乘所投保的客运公共交通工具、合法驾驶或合法搭乘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见释义 8.6）进行治疗的，本公司就其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见释义 8.7），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按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造成医疗费用的，本公司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其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应付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如在境外（见释义 8.8）就医的，本公司对其医疗费用按本公司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三级甲等医院相同治疗的平均水平确定。

本公司在本主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在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限额内仅承担剩余的且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相符的医疗费用的保险责任。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

		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2. 4. 3	交通意外住院 补贴医疗保险 金	<p>投保人可选择投保客运公共交通工具、一般道路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p> <p>如果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合法<b>搭乘</b>所投保的<b>客运公共交通工具</b>、<b>合法驾驶或合法搭乘一般道路交通工具</b>期间遭受<b>意外伤害事故</b>，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经医院确诊必须<b>住院</b>（见释义 8. 9）治疗的，本公司按其住院日数（见释义 8. 10）乘以其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p> <p>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日数达到 180 日时，对该被保险人应付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p> <p>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p>
2. 5	责任免除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驾乘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 被保险人斗殴、<b>酗酒和醉酒</b>（见释义 8. 11）、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 <li>(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b>毒品</b>（见释义 8. 12）；</li> <li>(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 13）、<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见释义 8. 14）或驾驶<b>无合法有效行驶证</b>（见释义 8. 15）的机动车（见释义 8. 16）；</li> <li>(6)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li> <li>(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b>非处方药</b>（见释义 8. 17）不在此限；</li> <li>(8) <b>猝死</b>（见释义 8. 18）；</li> <li>(9) 被保险人参加<b>探险</b>（见释义 8. 19）、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li> <li>(10)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导致的下落不明而被宣告死亡；</li> <li>(11) 投保前存在的由于疾病原因或者意外原因导致的伤残状况；</li> <li>(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li> <li>(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 </ul> <p>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以外）退还其相应的<b>现金价值</b>（见释义 8. 20）；</p> <p>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b>现金价值</b>。</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或<b>需住院治疗</b>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的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 被保险人斗殴、<b>酗酒和醉酒</b>，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 <li>(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b>毒品</b>；</li> </ul>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导致的伤害；
- (7)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药物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1)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2) 被保险人参加探险、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4)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6 其他免责条款 除“2.5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1 年龄错误”、“8 释义”内容。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出具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交通意外医疗保险金和交通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均位被保险人本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b>保险事故通知</b>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b>保险金申请</b>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3.3.1	<b>身故保险金申请</b>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合同；</li><li>(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li><li>(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li><li>(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li><li>(5)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li><li>(6)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li><li>(7)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li>(8)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li></ol> <p>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或公安机关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予以配合。</p> <p>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p>
3.3.2	<b>伤残保险金申请</b>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合同；</li><li>(2) 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li><li>(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li><li>(4)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li><li>(5) 双方认可的鉴定机构或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鉴定证明文件；</li><li>(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li>(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li></ol>
3.3.3	<b>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申请</b>	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保险合同；</li><li>(2) 意外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li><li>(3)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承运人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li><li>(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书、门急诊病历、出院小结以及医疗费用原始凭证、账单明细表或其他相关资料；</li><li>(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li><li>(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li></ol>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项下各保险责任对应基本保险金额的保险费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

## ⑤ 合同解除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解除合同会使投保人遭受一定损失。

## ⑥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主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	--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21)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7.2	被保险人变更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7.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7.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7.5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8 释义

8.1	搭乘	指自被保险人进入交通工具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该交通工具时为止。
8.2	一般道路交通工具	对于驾驶员,一般道路交通工具是指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的机动车,且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不包括以下车辆：军车、货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殡仪车、防弹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农业用途车辆等; (6)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主合同定义的一般道路交通工具范畴。
8. 3	<b>意外伤害事故</b>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 4	<b>《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b>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 是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8. 5	<b>客运公共交通工具</b>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轮船及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网约车)。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网约车辆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网约车辆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主合同约定的网约车。
8. 6	<b>医院</b>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8. 7	<b>医疗费用</b>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接受门、急诊治疗或住院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医生诊疗费、床位费、药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费、化验费、特殊检查治疗费、手术费、器官移植费等符合就诊医院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本主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 8	<b>境外</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被保险人于港、澳、台地区就医的按境外就医处理。
8. 9	<b>住院</b>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患疾病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住入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联合病房、康复医院（病房）、疗养院、挂床住院、日间住院病房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 1 日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 1 日内住院不满 24 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8.10	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或重症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整日数，住院满 24 小时为一整日。
8.11	酗酒和醉酒	<p>指酒精摄入过量，包括以下任一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li> <li>(2) 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li> <li>(3) 大量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进而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li> </ul> <p>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p>
8.12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13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14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li> <li>(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 <li>(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li> <li>(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li> <li>(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 </ul>
8.15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取得行驶证；</li> <li>(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li> <li>(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li> </ul>
8.16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8.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8.18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的认定为准。
8.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0 现金价值 等于净保费×(1-m/n), 其中, 净保费= (1-25%) ×保费, m为已生效天数, 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21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